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6 期

（总第 16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评析
- 2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解读
- 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解读

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和《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06-03 公告实施）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 2008-06-03 颁布实施）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植物油出口退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06-03 颁布实施）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四川省遭受地震灾害地区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06-04 颁布实施）
- 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2008-06-04 颁布实施）
- 5 《财政部工作规则》（财政部 2008-06-10 颁布实施）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08-6-11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务部 2008-06-13 颁布，2008-07-01 实施）
- 2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2008-6-02 颁布实施）
- 3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 2008-06-08 颁布实施）

• 商业、贸易

- 1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8-06-24 颁布，2008-08-01 实施）
- 2 《关于实施〈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农产品目录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2008-06-24 颁布，2008-08-01 实施）
- 3 《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起酥油进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2008-06-17 颁布实施）
- 4 《取消润滑油、基础油、润滑脂出口配额管理公告》（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2008-06-10 颁布实施）
- 5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8-06-07 颁布 2008-07-01 实施）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关于对港存进口铁矿石进行疏港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 2008-06-10 颁布实施）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法制办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08-06-18 颁布 2009-01-01 实施）

• 银行、保险

-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6-2 颁布实施)
-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8-6-17 颁布实施)
-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 2008-06-02 颁布实施)
-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 2008-06-02 颁布 2008-07-01 实施)
- 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 2008-06-02 颁布实施)
- 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会 2008-06-06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6-24 颁布, 2008-12-1 实施)
- 2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6-24 颁布, 2008-12-1 实施)
- 3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6-24 颁布, 2008-12-1 实施)

• 知识产权

-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务院 2008-06-05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08 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8-6-26 颁布, 2008-07-01 实施)
- 2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 2008-06-04 颁布实施)
- 3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 2008-6-3 颁布, 2008-10-01 实施)
- 4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 2008-06-06 颁布, 2008-06-12 施行)
- 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8-6-19 颁布)
- 6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08-6-18 颁布, 2009-01-01 实施)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7 3 条和第 7 4 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08-06-13 颁布实施)
-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严格控制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连锁反应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

定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 2008-06-21 颁布实施)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06-19 颁布, 2008-06-20 实施)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06-19 颁布实施)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煤油出厂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06-19 颁布实施)
- 12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2008-06-13 颁布, 2008-06-20 实施)

1.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评析

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从2008年7月1日起,商务部将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并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及核对。《通知》称,商务部会定期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进行抽查,而同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现两次违规,限期未改的,商务部将收回授权。

商务部下发该《通知》主要是为了严格备案材料核对,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以进一步做好备案工作。《通知》主要内容主要为:

- (1) 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材料进行核对。针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相关需要审批事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批,并将原需报商务部备案的材料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核对。
- (2) 商务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进行定期抽查,如果出现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商务部将协同外汇管理部门取消公司外汇登记,并取消其外资统计;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现两次违规,将被通报批评,限期未改则收回备案授权。

2007年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继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企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加大了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限制,外商投资房地产明显减少。投资项目审批耗时长是导致外商投资房地产减缓的主要原因之一。此次,商务部发布的《通知》将备案权限下放至地方,表面上看似有所松动,但实际参与核对部门反而增加。因此对于外商来说,无疑是变相加大了项目审批通过的难度。再者,备案权限下放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变化,商务部仍然掌控项目的实质性审批权。

通过分析商务部公开的以获得备案通过的房地产企业及项目名单等资料,与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相比,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更易通过审批。《通知》会起到外商房地产投资地域流向的作用。同时,对地方政府来说,可以根据地域的实际情况更为灵活地调整外商房地产投资。

2.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解读

商务部于2008年6月7日公布了修订的《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辖货物不适用该办法并且原《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8号)同时废止。

《办法》分八章,分别就申领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出口许可证的签发、例外情况的处理、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等给予明确。

《办法》明确,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

许可证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處罰違規行為。《辦法》所稱出口許可證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布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商務部負責制定、調整和發布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分級發證目錄》由商務部以公告形式發布。

《辦法》規定，各發證機構按照商務部制定的《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分級發證目錄》範圍，依照下列規定簽發出口許可證：

- (1) 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出口貨物，憑商務部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以及商務部授權的其他省會城市商務廳（局）、外經貿委（廳、局）（以下簡稱各地商務主管部門）下達配額的文件和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2) 實行配額招標的出口貨物，憑商務部發布的中标經營者名單、中标數量、《申領配額招標貨物出口許可證證明書》或者《配額招標貨物轉受讓證明書》以及中标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3) 易制毒化學品的出口，憑《商務部易制毒化學品出口批復單》和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4) 計算機的出口，憑商務部批准的《出口計算機技術審查表》和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5) 監控化學品的出口，憑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文件和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6) 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出口，憑國家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管理辦公室下發的批准文件和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 (7) 其它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出口貨物，憑商務部批准文件及經營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復印件）簽發出口許可證。

《辦法》第二十八條明確，出口配額的有效期限為當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另有規定者除外，經營者應當在配額有效期限內向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各發證機構可自當年 12 月 10 日起，根據商務部或者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下發的下一年度出口配額簽發下一年度的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自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且有效期限截止時間不得超過當年 12 月 31 日。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屬於配額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其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按《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核定的出口期限核發，但不得超過當年 12 月 31 日。如《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核定的出口期限超過當年 12 月 31 日，經營者應在原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向發證機構提出換發新一年出口許可證。發證機構收回原證，在發證系統中原證進行核銷，扣除已使用的數量後，按《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核定的出口期限重新簽發新一年度出口許可證，並在備注欄中注明原證證號。

商務部可視具體情況，調整某些貨物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和申領時間。出口許可證應當在有效期限內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關不予放行。出口許可證因故在有效期限內未使用，經營者應當在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向原發證機構提出延期申請，發證機構收回原證，在發證計算機管理系統中注銷原證後，重新簽發出口許可證，並在備注欄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證證號。使用當年出口配額領取的出口許可證辦理延期，其延期最長不得超過當年 12 月 31 日。未在出口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提出延期申請，出口許可證逾期自行失效，發證機構不再辦理延證手續，該出口許可證貨物數量視為配額持有者自動放棄。

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解读

2008年6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十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主要对象和基本内容：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制度适用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所做行政处理决定的记录进行公告。具体来说，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给予公告：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公告的基本内容包括：被处理招标投标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公告部门可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

（2）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程序：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六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六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同时，《暂行办法》对公告记录更正程序作出了规定，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告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给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此外，《暂行办法》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的关系进行了衔接，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公告部门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3）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对规范招投标活动的作用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一项治本之策。通过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扩大社会监督的领域，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促进企业自律。同时，为增强公告记录对招投标企业的约束力，《暂行办法》规定，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

为真正形成“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暂行办法》规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应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条件成熟时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这为招投标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6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